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乐瑞)

本人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7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实际参加了 5 次董事会、列席 2 次股东大会,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5	3	2	0	0	否

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规定与另两位独立董事刘国武先生、金明伟先生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决策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6 月 23 日 第七届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16日 第七届第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2月11日 第七届第四次会议	对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调整和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调整和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蔡学恩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严格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资格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了董事提名的合法性、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确保了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17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并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就公司经营工作报告、年度审计事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听取了报告，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7 年，本人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2018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乐瑞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